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股票代码：600750

南 昌

二〇一四年十月

议 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

议案三：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9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一、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3日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钟虹光先生

五、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会议须知。
3. 主持人宣布大会出席情况。
4. 推选2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5.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
7. 大会表决（记名投票表决）、统计会议表决票。
8.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9.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纪录等有关文件。

12.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的要求及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股本相应发生变化的情况，为确保公司章程与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改的条款主要为第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修改的内容主要为：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分别变更为30000万元、30000万股；增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1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31115万股，为普通股。	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0万股，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的主要依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1、增加网络投票要求：股东大会以现场形式召开的同时，应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增加中小投资者表决披露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在原规则的基础上完善了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的规定：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删除由于本次新增条款后导致规则中的部分重复内容。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已于2014年8月16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如下，请予审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已向公司提交辞呈（详见《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相关审查后，董事会推荐谢亨华先生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届满止。

本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亨华，男，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拥有十余年法律从业经验，熟悉企业运营，法律实务操作经验丰富，擅长处理疑难案件和复杂项目。现任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常务理事。历任北京光大高登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西单世纪明珠百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